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12994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杨梅坑码头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指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p> <p>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p> <p>证明文件：</p> <p>(1) 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表 1）。</p> <p>(2) 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表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表 3）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2	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p> <p>证明文件：</p> <p>(1) “类似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含港口与航道工程等相关项目业绩。</p> <p>(2) 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p> <p>(3)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的，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判定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师、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p>证明文件：</p> <p>(1) 提供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如注册证、工程类职称证书、上岗证等），以及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个月）社保缴费单，项目经理需提供近十二个月（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 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1、企业基本信息

### 附件 2：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附表 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4013X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20 日			主要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李梁柱	联系方式	0755-2335249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嘉顺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4.50% 杨明灿出资比例 2.50% 李梁柱出资比例 2.50% 王想平出资比例 2.50% 孔祥斌出资比例 2.00% 汉德森出资比例 1.50% 彭坚出资比例 1.00% 张华出资比例 1.00% 牛小明出资比例 1.00% 李玉春出资比例 1.00% 陈兆亮出资比例 0.50%
企业总人数	258 人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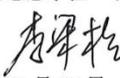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杨梅坑码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表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杨梅坑码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p>
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表 4: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杨梅坑码头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4013X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梁柱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座190119层至20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4013X
注册号:	44030110541378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190119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梁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07-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砂开采、航标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设备租赁与销售，汽车船舶租赁与销售，酒店管理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咨询与服务。旅游开发、餐饮服务

1	 嘉顺康有限公司 大股东	84.5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2	 杨明灿  3	2.50%		2019-12-12		2019-12-11	2014-01-22
3	 李梁柱  8	2.5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4	 王想平  2	2.5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5	 孔祥斌  4	2.0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6	 汉德森	1.5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7	 彭坚  3	1.0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8	 张华	1.0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9	 牛小明	1.0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10	 李玉春	1.0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11	 陈兆亮	0.50%		2019-12-12		2019-12-11	2019-12-12

- 工商信息
- 股东信息 11
- 主要人员 2
- 对外投资 1
- 控制企业 7
- 变更记录 43
- 分支机构 5
- 财务数据
- 企业年报 11
- 最终受益人
- 实际控制人
- 协同股东 0
- 疑似关系 17
- 同业分析
- 全球参股控股 0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52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74013X

法定代表人: 李梁柱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190119层至20层

有效期至: 至2029年01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74013X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476

企业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梁柱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190119层至20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25日 至 2028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4日

## 2、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	履约评价
1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码头清淤疏浚	490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约情况优良
2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 新增工程	448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履约情况优良
3	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325.048697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履约情况优良
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中集 01 临时起抛锚施工	349.96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组织了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招标编号：ZJPT026351）的公开招标活动。

现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了公正、公平的评审，最终评审意见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中标价（万元）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	490.98674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4日



附：招标单位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3165563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湛江商务大厦 20 楼 2006 室  
电话：0759-3971373  
网址：<http://gdguofeng.com.cn/>



正本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JP-PW-H2024-141】

合同名称：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

GUANGDONG ENERGY GROUP  
广东能源集团

发包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合同

发包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的性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确保工程能保安全保质保量地按工期完成，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
- 1.2 工程地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 1.3 工作内容：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甲方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技术协议》。
- 1.4 机械工器具：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工具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及现场工作的需要。
- 1.5 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脚手架搭建工作配合，乙方负责对所使用脚手架搭建的最后一级质量验收，乙方应严禁不合格脚手架投入使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期间实施，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循环水引水口和码头泊位 65×288 米范围必须在开工后 7 天内疏浚完毕交付使用。
- 2.2 详见《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技术协议》。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如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3.1 补充协议；
- 3.2 本合同；
- 3.3 合同谈判记录；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价格清单；
- 3.6 合同附件；
- 3.7 合同附录；
- 3.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3.9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上述所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优先适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总价

4.1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 B（A、包消耗性材料；B、包含主材和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4.2 本合同采用 A（A、总价；B、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合同不含税价为¥4504465.59元，税额为¥405401.9元，价税合计为¥4909867.49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玖分，乙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含危害物处置费用，如果需要进行危害物处置，则按政府收费标准按实际发生量办理结算。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相关税务法规、条例或通知等发布实施的日期为准。

4.4 本工程 A（A、总价包干；B、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施工所需人工、工具、材料、机械、提前进场费、管理费、培训费、雨季和台风季节等施工措施费、保险、利润、税金、安全生产费用、风险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5 本合同 A（A、总价；B、综合单价）不随合同实施期间的人工、物价上涨、法规更改等因素而变动。

4.6 合同结算时，除甲方原因及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暂定量、暂定材料价外，其余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项目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签证，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的正负 3%之内不予调整；超过正负 3%之外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给予调增或调减。（若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此条款不适用）

4.7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含税价为¥109865.01元，税额为¥9887.85元，价税合计¥119752.86元。此费用为甲方的专项考核费用，必须保证投入使用，工程结束乙方提交附件7《安全生产费用付款申请表》，并经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支付。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

5.2 本合同 B（A、有；B、无）预付款。

**若有预付款，按以下执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1）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或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2）上述金额的财务专用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5.3 本合同 B（A、有；B、无）进度款。

**若有进度款，按以下执行：**本项目按 /（A、月；B、季度；C、批次）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相关进度完工证明材料以及甲方进度验收合格文件，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进度款金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进度款的 /作为进度款，余 /作为质保金。

若有预付款，则预付款的起扣在工程的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每次按预付款的 50%扣除，直到扣完预付款为止。

5.4 结算款：

本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 15 天内提交结算书、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移交表（若有）等资料。经甲方确定结算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经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 5.5 质保金:

工程约定的项目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款的\_\_0%。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及时提出工程的质保验收申请,经质保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给乙方。质量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间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违约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 A (A、有; B、无) 履约保证金。

若有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执行:

6.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以下任一种约定执行:(1)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2)甲方有权每天按履约保证金的0.5%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3 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履约保函。

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6.5 甲乙双方至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在5个月内办好项目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包含政府部门所有审批手续),并开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那么甲方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这一直接损失的补偿。

6.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甲方负责提供工程场地、用电及用水,但乙方应遵循节省能源的原则合理利用。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主体进行分包,不得转包。确须将合同标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7.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或材料进场时,需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填写《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外工程主材进场签证单》。只有验收合格的设备或材料方能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4 乙方须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记录,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自检及验评记录。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就自行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负责按行业标准,按质按量制作及安装,在施工期间对半成品及成品验收前进行保护工作,满意度达到甲方要求水平。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做到料清、场地清。

7.6 乙方在现场施工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及时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作业中的违规行为,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7 乙方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等约定的有关保险,有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金额中,如乙方无法提供相关保险的购买证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8 乙方进入现场必须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落实安全措施,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7.9 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本合同项目工作时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加班等一切费用。

7.10 乙方承诺本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均已通过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具备从事相关作业的特定身体健康状况。如有特种作业要求的，必须保证持证上岗。

7.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提供给施工人员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PE)，并保证现场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机器具备产品合格证并经相关专业人员检验合格。

7.12 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时使设备或施工现场受到损坏，乙方应按原样进行修复。

7.13 若设备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的，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和索赔，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概由乙方负责。

7.1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颀瑞鹏，联系电话：15118832241），负责协调本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审核、工程质量验收、质量监督和施工过程中安健环方面的监督（项目负责人：张伟志，电话：13902576352）；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进度控制，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健环方面的管理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15 乙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撤换，否则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质量保证

8.1 验收标准：按行业相关标准及《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技术协议》要求执行。验收等级要求为合格。

8.2 甲方有权对施工工艺不规范或不按工艺要求施工的情况进行考核，按 200-1000 元/人次执行，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8.3 质保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施工、制作或安装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派人到现场免费维修（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原因除外）。乙方拒绝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前往维修，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聘请第三方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技术文件交付

9.1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改造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技术改造方案、图纸、材料或设备出产合格证、设备技术资料、操作维护手册、安装调试手册等（如有）。

9.2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汇编成册交付甲方。

9.3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4 甲方在工程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电厂使用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和技术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村民干扰施工、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报告受害情况。因灾害发生使工程本身受损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伤亡费用和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期间的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与考核

12.1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或竣工，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工期违约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甲方为确保工程进度，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此时所产生的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及返工。经整改或返工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12.3 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承包商安健环管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1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同时进行甲方内部进行通报、责令停工整改、终止本合同直至取消该方在甲方的承包资格等措施，并不免除赔偿损失的合同责任。若技术协议有考核细则，同时执行。

12.4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上访，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妥善处理完毕，否则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从乙方应得的施工费/服务费中先予支付给农民工。如果乙方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乙方愿意接受相关政府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供方黑名单。

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直接将乙方列入甲方灰名单；若合同有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项目的原始状态；若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7 合同、技术协议、《承包商安健环管理》之间的考核条款有冲突的，同一事项的考核违约金按最高的执行。

##### 12.8 1 主要人员更换的违约赔偿

(1) 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变更，必须具备等同资质及业绩，并经甲方及监理（如有）书面审批同意方可更换。如果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等同资质及业绩的，经甲方及监理（如有）书面审批同意后，仍需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得到甲方和监理（如有）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立即纳入本单位黑、灰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项目实施工期的 80%，如少于 80%则扣除 1 万元/天。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第十三条 变更

1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以下情况外，不因任何而调整合同总价（若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此条款不适用）：

(1) 变更工程量累计超合同总价±3%以上的部分予以调整，且需填写《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外项目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同意。变更工程量累计总价为合同总价的±3%以内（含±3%）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没有发包方的指令，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2 招标清单范围外的工程量变更：若合同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执行；若无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单价，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合同签订时施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火力发电厂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当月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格予以核算；或者根据双方最终谈判价格进行调整。

### 第十四条、廉洁履约条款：

14.1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其它活动。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各类礼品，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它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条件。

14.3 甲方人员有索贿、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提供，构成违纪的，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4.4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其合格承包商的资格，并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5 乙方在经济活动中贿赂甲方，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服务质量低下，一经查实，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15.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协议要求的，且无法于限期内整改的；
- 15.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
- 15.3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进度 20 天以上（或总工期 25%以上）；
- 15.4 乙方安排的人员人数或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补充或更换有关人员的；
- 15.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15.6 因乙方责任直接造成机组 C 类障碍设备事故或工程出现人身轻伤以上事件；
- 15.7 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出现严重不足，可能严重影响到甲方安全生

产时；

15.8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的。

15.9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开工手续。

15.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推动项目任何实质性进展，经甲方书面督促后 10 天内仍未有任何改进的。

15.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满足投标填报项目经理同等条件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且对合同的履行有实质性的和负面的影响，如果该违约在 10 天内是无法合理地被补救的或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

## 第十六条 法律诉讼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档案查询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七条 索赔

### 17.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乙方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7.2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甲方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

(2)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30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十六条的约定执行。

### 17.3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乙方按合同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7.4 甲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填写索赔申请，向乙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扣减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甲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填写索赔申请，甲方向乙方递

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扣减付款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7.5 甲方索赔处理程序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商定或确定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

(2)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乙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30天内完成赔付。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十六条的约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签署书面协议,签署的书面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有效附件如下:附件一《《湛江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码头清淤疏浚技术协议》》(另行成册)、附件二《个人防护用品(PPE)配备清单》、附件三《湛江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对承包商考评条款》、附件四《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五《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六《商业伙伴专项合规承诺书》、附件七《安全生产费用付款申请表》。有效附件和本合同同时使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帐号:44001382201059000100

联系人:陈一华

电话:0759-3165563

甲方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168号

邮编:52409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0232100932G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帐号:44250100001100003533

联系人:余超

电话:0755-23352496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A座19层

邮编:5181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74013X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			
工程地址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0759-316556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909867.49 元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内容	按照合同要求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码头进行清淤疏浚。湛电码头泊位疏浚土方量为 34643.77 m <sup>3</sup> ，循环水入水口范围疏浚土方量为 5790.55m <sup>3</sup> ，码头港池(回转水域)及入口航道范围疏浚土方量为 35212.69m <sup>3</sup> 。本次清淤疏浚过程项目总的土方量为 75647.01m <sup>3</sup>			
建设单位意见	对应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工程量结算清单表中已完成的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经检测，工程质量合格，履约情况优良。			
施工单位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颀瑞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孔肖梅			

建设单位（章）：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2JY-PW-H2024-287】



合同名称: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  
GUANGDONG ENERGY GROUP  
广东能源集团

发包方: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第 1 页 共 19 页

##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合同

发包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的性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确保工程能保安全保质保量地按工期完成，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

1.2 工程地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1.3 工作内容：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甲方 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新增工程。

1.3.1 即湛江电厂码头前沿泊位 65 米宽、288 米长清至测量水深图-14.5 米，其余回转水域、入口航道范围深-13.0 米、循环水引水口深-13.0 米的要求范围内进行清淤，使清淤后满足甲方办理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的要求。清出的淤泥抛置于湛江电力公司码头以外湛江海事局指定的抛淤区域（乙方合法处置，自理相关手续）且煤码头港池清淤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正常靠船作业。

1.3.2 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办理相关手续、设备进退场、超宽超深工程量、回淤工程量、施工过程中与周边渔民协调等全部费用。

1.3.3 项目所有的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与周边渔民之间的关系协调等。如因施工手续等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4 乙方必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施工的所需相关手续才能办理开工手续，否则不予开工。

1.3.5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后 3 天内必须办好项目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包含政府部门要求的手续），并开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6 本工程项目政府管理部门需要对清淤淤泥做污染物监测，如果检测出存在污染物，污染物由乙方根据政府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乙方没有处理污染物质，乙方必须委托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具有污染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3.7 疏浚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由海事局认可的测绘单位提供的合格测深图及技术报告一式八份，电子版一份（若“2024 年码头清淤疏浚合同”，合同编号：ZJP-PW-H2024-141，提供最终的图纸符合本项目的内容，则可重复提供）。

1.3.8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技术协议》。

1.4 机械工器具：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工具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及现场工作的需要。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本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实施，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以“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图合格作为竣工节点。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如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3.1 补充协议；
- 3.2 本合同；
- 3.3 合同谈判记录；
- 3.4 中标通知书；
- 3.5 价格清单；
- 3.6 合同附件；
- 3.7 合同附录；
- 3.8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3.9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上述所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优先适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总价

4.1 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 B（A、包消耗性材料；B、包含主材和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4.2 本合同采用 A（A、总价；B、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合同不含税价为¥41100991.74元，税额为¥369908.26元，价税合计为¥448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元整，乙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进行危害物处置，则另按政府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相关税务法规、条例或通知等发布实施的日期为准。

4.4 本工程 A（A、总价包干；B、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施工所需人工、工具、材料、机械、提前进场费、管理费、培训费、雨季和台风季节等施工措施费、保险、利润、税金、安全生产费用、风险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乙方不得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5 本合同 A（A、总价；B、综合单价）不随合同实施期间的人工、物价上涨、法规更改等因素而变动。

4.6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格。

4.7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含安全生产费用含税价为¥112000元。此费用为甲方的专项考核费用，必须保证投入使用，工程结束乙方提交附件6《安全生产费用付款申请表》，并经甲方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支付。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5.2 本合同 B（A、有；B、无）预付款。

**若有预付款，按以下执行：**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1）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或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2）上述金额的财务专用收据（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5.3 本合同 A (A、有; B、无) 进度款。

若有进度款,按以下执行:本项目按 C (A、月; B、季度; C、批次) 支付进度款。乙方获得“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船舶到达施工区域作业,完成清淤疏浚量超3万立方米,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相关进度完工证明材料以及甲方进度验收合格文件,乙方开具合同总价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

若有预付款,则预付款的起扣在工程的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每次按预付款的50%扣除,直到扣完预付款为止。

### 5.4 结算款:

本工程与“2024年码头清淤疏浚合同,合同编号:ZJP-PW-H2024-141”同步验收,且以“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出具的测量图合格为准进行竣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15天内提交结算书、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移交表(若有)等资料。经甲方确定结算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经完工并完成结算审核金额-已支付合同总价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5.5 质保金:

工程约定的项目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款的0%。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及时提出工程的质保验收申请,经质保验收合格后,甲方30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给乙方。质量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期间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违约金。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6.1 本合同 B (A、有; B、无) 履约保证金。

若有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执行:

6.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以下任何一种约定执行:(1)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2)甲方有权每天按履约保证金的0.5%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3 履约保证金为 1%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履约保函。

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6.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那么甲方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这一直接损失的补偿。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甲方负责提供工程场地、用电及用水,但乙方应遵循节省能源的原则合理利用。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主体进行分包,不得转包。确须将合同标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7.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或材料进场时,需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填写《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委外工程主材进场签证单》。只有验收合格的设备或材料方能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4 乙方须做好详细的施工记录,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记录,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自检及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就自行

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负责按行业标准，按质按量制作及安装，在施工期间对半成品及成品验收前进行保护工作，满意度达到甲方要求水平。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做到料清、场地清。

7.6 乙方在现场施工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及时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作业中的违规行为，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7 乙方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等约定的有关保险，有关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金额中，如乙方无法提供相关保险的购买证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8 乙方进入现场必须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落实安全措施，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7.9 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本合同项目工作时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加班等一切费用。

7.10 乙方承诺本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均已通过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并具备从事相关作业的特定身体健康状况。如有特种作业要求的，必须保证持证上岗。

7.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提供给施工人员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以及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PE)，并保证现场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机器具备产品合格证并经相关专业人员检验合格。

7.12 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时使设备或施工现场受到损坏，乙方应按原样进行修复。

7.13 若设备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的，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更换和索赔，由此影响工程进度的概由乙方负责。

7.1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颜瑞鹏，联系电话：15118832241），负责协调本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施工方案审核、工程质量验收、质量监督和施工过程中安健环方面的监督（项目负责人：张伟志，电话：13902576352）；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进度控制，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健环方面的管理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15 乙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撤换，否则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6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 第八条 工程验收和质量保证

8.1 验收标准：按行业相关标准及《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技术协议》的要求执行。验收等级要求为合格。

8.2 甲方有权对施工工艺不规范或不按工艺要求施工的情况进行考核，按 200-1000 元/人次执行，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8.3 质保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施工、制作或安装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派人到现场免费维修（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原因除外）。乙方拒绝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前往维修，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聘请第三方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技术文件交付

9.1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改造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技术改造方案、图纸、材料或设备出产合格证、设备技术资料、操作维护手册、安装调试手册等(如有)。

9.2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汇编成册交付甲方。

9.3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4 甲方在工程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电厂使用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和技术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村民干扰施工、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报告受害情况。因灾害发生使工程本身受损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伤亡费用和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期间的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与考核

12.1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或竣工,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工期违约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20%。甲方为确保工程进度,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此时所产生的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12.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及返工。经整改或返工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12.3 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承包商安健环管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每次100元至10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同时进行甲方内部进行通报、责令停工整改、终止本合同直至取消该方在甲方的承包资格等措施,并不免除赔偿损失的合同责任。若技术协议有考核细则,同时执行。

12.4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上访,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妥善处理完毕,否则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1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可从乙方应得的施工费/服务费中先予支付给农民工。如果乙方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乙方愿意接受相关政府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甲方供方黑名单。

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直接将乙方列入甲方灰名单;若合同有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项目的原始状态;若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7 合同、技术协议、《承包商安健环管理》之间的考核条款有冲突的,同一事项的考核违约金按最高的执行。

12.8 1 主要人员更换的违约赔偿

(1) 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变更,必须具备等同资质及业绩,并经甲方及监理(如有)书面审批同意方可更换。如果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等同资质及业绩的,经甲方及监理(如有)书面审批同意后,仍需扣除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得到甲方和监理(如有)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立即纳入本单位黑、灰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2)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项目实施工期的80%，如少于80%则每天按合同总价0.5%扣除。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第十三条 变更

1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不涉及变更。本项目的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办理相关手续、设备进退场、超宽超深工程、回淤工程量、浚后测量、施工过程与周边渔民协调等全部费用。

### 第十四条、廉洁履约条款：

14.1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及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其它活动。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各类礼品，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它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条件。

14.3 甲方人员有索贿、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提供，构成违纪的，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4.4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其合格承包商的资格，并有权按合同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4.5 乙方在经济活动中贿赂甲方，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服务质量低下，一经查实，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技术协议要求的，且无法于限期内整改的；

15.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

15.3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进度20天以上（或总工期25%以上）；

15.4 乙方安排的人员人数或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补充或更换有关人员的；

15.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5.6 因乙方责任直接造成机组C类障碍设备事故或工程出现人身轻伤以上事件；

15.7 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出现严重不足，可能严重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时；

15.8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的。

15.9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开工手续。

15.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推动项目任何实质性进展，经甲方书面督促后10天内仍未有任何改进的。

15.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满足投标填报项目经理同等条件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且对合同的履行有实质性的和负面的影响，如果该违约在10天内是无法合理地补救的或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

## 第十六条 法律诉讼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档案查询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七条 索赔

### 17.1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乙方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7.2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甲方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

(2)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30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十六条的约定执行。

### 17.3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乙方按合同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7.4 甲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填写索赔申请，向乙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扣减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甲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填写索赔申请，甲方向乙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扣减付款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7.5 甲方索赔处理程序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商定或确定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

(2) 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乙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30 天内完成赔付。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十六条的约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签署书面协议，签署的书面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有效附件如下：附件一、《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技术协议》(另册)、附件二《个人防护用品 (PPE) 配备清单》、附件三《湛江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对承包商考评条款》、附件四《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五《商业伙伴专项合规承诺书》、附件六《安全生产费用付款申请

表。有效附件和本合同同时使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帐号：44001382201059000100

联系人：陈 华

电话：0759-3165563

甲方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 168 号

邮编：52409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00232100932G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帐号：44250100001100003533

联系人：余超

电话：0755-23352496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 A 座 19 层

邮编：5181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74013X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 日

GUANGDONG ENERGY GROUP  
广东能源集团

正本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JP-PW-H2024-297 补 1】



合同名称: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

GUANGDONG ENERGY GROUP  
补充协议 1  
广东能源集团

发包方: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补充协议 1

委托方（甲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合同编号：ZJP-PW-H2024-297】（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不含税价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 一、更正内容：

1、原合同 4.2 条“本合同采用 A（A、总价；B、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合同不含税价为¥41100991.74 元，税额为¥ 369908.26 元，价税合计为¥44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捌万 元整，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进行危害物处置，则另按政府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现更正为“本合同采用 A（A、总价；B、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合同不含税价为¥4110091.74 元，税额为¥ 369908.26 元，价税合计为¥44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捌万 元整，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进行危害物处置，则另按政府收费标准按实结算。”

二、除本协议中已明确修改的条款外，本协议未涉及部分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

甲方：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			
工程地址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0759-316556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480000 元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内容	对湛江电厂码头前沿泊位 65 米宽、288 米长清全测量水深图-14.5 米，其余回转水域、入口航道范围深-13.0 米、循环水引水口深-13.0 米的要求范围内进行清淤。本次清淤疏浚过程项目总的土方量为 75647.01m <sup>3</sup>			
建设单位意见	对应 2024 年度码头清淤疏浚项目新增工程工程量结算清单表中已完成的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经检测，工程质量合格，履约情况优良。			
施工单位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颀瑞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孔肖梅			

建设单位（章）：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的委托，就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项目编号：GDHS23GC030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已于2023年08月21日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推荐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详情如下：

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	工期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50,486.97	现场施工总工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不含办理施工许可和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请贵公司接本通知书后30天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758-232276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曹小姐  
联系电话：020-37023498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2243

项目编号：GDHS23GC03062

项目名称：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冼桂盛

乙方（全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梁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项目地点：牛岐船闸管理站，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中塘村。

项目规模：甲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说明的全部内容（具体数据要求以施工图纸及现状为准）。

资金来源：广东省 2023 年及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说明的全部内容（具体数据要求以施工图纸及现状为准）。

### 三、合同工期

现场施工总工期控制在 6 个月以内（不含办理施工许可和行政审批所需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人民币）

¥：3250486.97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列顺序为执行优先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及答疑纪要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通过验收。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起。

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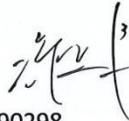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海棠路2号  
(和熙名园东侧)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  
1901 19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2890298

接收工程履约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西江支行

账 号：44001708109050072370

邮 政 编 码：526020

2023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2335249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500000926

邮 政 编 码：518102

2023年9月6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的解释顺序。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朱琛 职务：项目经理

#### 4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开工前办理。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商议后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5 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审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5) 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并符合相关文明施工要求。完工后，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剩余材料，并使完工现场干净、整齐。
-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定位点的保护、工程资料的交接及施工过程的技术交底。
- (9) 乙方应承诺：若投入的施工设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况或进度等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调整施工设备、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积极而有效的措施，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内容及要求

### 6.关键设备要求

- (1) 乙方投入设备原则上不调整，根据施工条件等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应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条件等情况提出专业意见，调整的人员和设备要求应不低于响应文件要求，且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场施工，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 (2) 牛岐船闸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的设备应不低于《牛岐船闸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表》所列性能要求，对于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或功能需满足本项目要求，需提供设备性能说明书或生产厂家关于参数或功能的证明材料。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如按实际情况确实需调整的，应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意见，且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能进行设置安装，由此产生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 7.主要施工人员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乙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②具备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③项目经理与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 其它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应满足项目需求。

## 8.项目工程量

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准,以大包干的工程量发包。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对响应项目的地形、地质、施工条件等情况有充分的了解、掌握。在开工前,采购人不再对计算工程量所依据的地形、地质资料进行复测、复钻,由于地形、地质及施工条件等情况变化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在供应商的报价中反映,进场后不予复核,工程量按设计内容包干完成。在施工手续办理过程中由于行政审批或施工许可批复单位的要求变更相关项目或内容以及由此而导致工程量变化也不对本项目总价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工程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工程量因素。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不再调整。

## 9.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应详细了解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本需求书中关于项目工程量的描述。乙方在报价时,应结合施工的实际情况,综合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除甲方的书面通知引起的工程范围的变化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增加或减少外合同价均不调整。

(3)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本项目施工可能涉及的航道、海事、水利、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手续。

(4) 临时工程设施:包括施工生产及生活房屋、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信、临时用地、临时码头、预制场建设、临时工作项目等内容。

(5)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工况或进度等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调整施工设备、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



## 四、质量与验收

###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现浇混凝土钢筋笼、现浇混凝土钢筋、挖岸坡土方、填（铺）筑基层、铺设土工织物、填（铺）筑倒滤层、垫层、埋设给水管及土（石）堤、围埝堤身等。

### 15. 验收

15.1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验收分阶段验收。首先需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在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再进行工程整体验收。除桩基检测外所有的隐蔽工程涉及的质量检验项目，由乙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满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记录通过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通过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全部工程项目完成后，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除桩基检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外，其它项目的检测由乙方委托具有试验检测或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主要要求如下：

#### （1）混凝土强度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宜采用超声回弹综合法或取芯法，其检测条件、检测方法和合格判定标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2015）的有关规定。

####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合格判定标准应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附录 D 的相关规定。

#### （3）桩基检测

成桩后采用低应变动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灌注桩 100%检测，当桩身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应取不少于 3 根的灌注桩进行钻芯取样检测，检测应首先抽取混凝土浇注异常和完整性检测异常的桩。

以上 3 项检测及各部位各种材料的物理性能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是整个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如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需无条件返工，灌注桩形成断桩等不满足质量要求时，需征询设计单位的意见，在甲方、监理的共同见证下采取补救措施。牛岐船闸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的验收重点在安装后进行充分的调式与试用，验证设备与系统是否功正常，是否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设计、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办法：\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7.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18. 工程预付款

18.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转入合同总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款项至甲方接收工程履约保证金账户（或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开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约 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由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不超过 90.202 万元，2023 年支付最大金额不得超过 90.202 万元，超过部分则在甲方收到 2024 年本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后支付。如合同总价 30%的金额不足 90.202 万元，乙方则按照 90.202 万元开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按照 90.202 万元进行支付。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18.2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工程预付款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财政支付审批导致时间延长，不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 19. 工程量确认

19.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工后三天内。

## 20.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一期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约 60%。本项目完成 90%以上的进度时，乙方按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在接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0 天内确认后报甲方，甲方在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且在 2024 年部门预算下达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累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90%的金额给乙方。

第二期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约 10%。本项目经确认在全程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2024 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结算手续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确认后报甲方，甲方在 14 天内审核完且乙方与甲方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事项按约定处理完毕后按合同累计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金额给乙方。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 (2) 方式解决。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向肇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他

###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执行。

###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甲方投保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乙方投保内容：           

###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函。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担保方式为： 质量保修保函。
- (4) 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

### 2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甲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说明的全部内容（具体数据要求以施工图纸及现状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分单位工程验收的工程，也按照整项工程的最后验收日期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工程为1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洪水、台风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在验收后 21 日后 30 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其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合法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质保担保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 21 天内，若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的，由甲方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其它合法形式的，在银行质量保修保函有效期结束后自动退还给乙方。若工程出现了质量问题，采购人需要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进行修复或成交人未能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的，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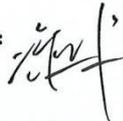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接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西江支行

账号：440017081090500723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15500000926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 证 明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证明，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项目名称：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32243；项目编号：GDHS23GC03062），对应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工程量结算清单表中的项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水运分项工程量结算清单表》、《监控分项工程量结算清单表》，共 3 页，3 张表）已完工。

特此证明！

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购项目编号: GDHS23GC03062  
 项目名称: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施工单位确认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确认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闸维护单位确认 (四会航标与测绘所)	建设单位确认 (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一	一般项目	237635.85			
二	单位工程				
(一)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1927898.88			
(二)	牛岐船闸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584110.74			
	合计	2749645.47			

冯卓豪

冯卓豪

朱琛



采购项目编号: GDHS23GC03062  
项目名称: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水运分项工程工程量结算清单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施工单位确认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确认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闸维护单位确认 (四会航标与测绘所)	建设单位确认 (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403002001	填(铺)筑基层	m <sup>3</sup>	273.00	463.32	126486.36	    朱珠 孔林			
2	100403004001	填(铺)筑倒滤	m <sup>3</sup>	354.31	463.32	164158.91				
3	100401004001	挖岸坡土方	m <sup>3</sup>	786.36	69.57	54707.07				
4	100401004002	挖岸坡土方	m <sup>3</sup>	670.20	69.57	46625.81				
5	100403005001	铺设土工织物	m <sup>2</sup>	1850.00	14.54	26899.00				
6	100403001001	填(铺)筑垫层	m <sup>3</sup>	72.80	463.32	33729.70				
7	100403019001	填筑土(石)堤、	m <sup>3</sup>	263.16	206.42	54321.49				
8	100404003001	浆砌护坡	m <sup>3</sup>	240.60	719.35	173075.61				
9	100404010001	浆砌台阶	m <sup>3</sup>	0.00	903.92	0.00				
10	100502001001	灌注桩	根	25.00	14048.49	351212.25				
11	100506001001	沉降控制点	点	8.00	2708.19	21665.52				
12	100602036001	阶梯	m <sup>3</sup>	29.29	975.20	28563.61				
13	100602044001	挡土墙	m <sup>3</sup>	241.49	1012.83	244588.32				
14	100602046001	管沟	m <sup>3</sup>	1.53	958.00	1465.74				
15	100602062001	面层	m <sup>3</sup>	0.00	756.12	0.00				
16	100602063001	垫层	m <sup>3</sup>	34.52	756.12	26101.26				
17	100702009002	纵贯格梁	m <sup>3</sup>	0.00	944.44	0.00				
18	100701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t	21.34	3452.81	73682.97				
19	100701005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笼	t	38.00	7392.29	280907.02				
20	100800020001	栏杆	t	0.00	5325.51	0.00				
21	100800025001	埋设给水管	m	0.00	37.60	0.00				
22	101000008001	伸缩缝	m <sup>2</sup>	75.90	159.88	12134.89				
23	101000008002	伸缩缝	L	0.00	141.29	0.00				
24	101000012001	系网(船)环	kg	164.31	32.07	5269.42				
25	101000013001	拆除混凝土	m <sup>3</sup>	96.75	239.10	23132.93				
26	101000014001	拆除土(石)堤	m <sup>3</sup>	263.16	239.10	62921.56				
27	101000014002	拆除土(石)堤	m <sup>3</sup>	418.60	239.10	100087.26				
28	101000018001	清理障碍物	项	0.00	39656.60	0.00				
29	100403011001	填筑护脚	m <sup>3</sup>	61.50	262.80	16162.20				
合计						1927898.88				

采购项目编号: GDHS23GC03062  
 项目名称: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监控分项工程工程量结算清单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施工单位确认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确认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船闸维护单位确认 (四会航标与测绘所)	建设单位确认 (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高清球机)	台	4	14239.98	56959.92	 张珠  孔佩  			
2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全景 枪球智能一体机)	台	2	18600.59	37201.18				
3	0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半球摄像机)	台	7	5685.53	39798.71				
4	030507008004	监控摄像设备 (球型鹰眼摄像机)	台	3	9105.53	27316.59				
5	030507014001	终端设备 (视频监控终端)	台	1	13356.62	13356.62				
6	030501017001	软件 (平台控制软件)	套	1	30459.92	30459.92				
7	030507009001	视频监控设备 (中控主机)	套	1	24478.83	24478.83				
8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硬盘录像机)	台	1	5080.19	5080.19				
9	030501012001	交换机 (交换机)	台	2	18266.00	36532.00				
10	030507012001	转换器 (串口转换器)	台	5	465.08	2325.40				
11	030501018001	电子设备 (网络防雷保护器)	个	8	240.77	1926.16				
12	080906004001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	个	17	12611.12	214389.04				
13	030402010001	避雷器 (电源防雷器)	组	17	1392.74	23676.58				
14	040205015001	设备控制机箱 (设备机箱)	个	8	8227.82	65822.56				
15	030507021001	摄像机支架 (安装支架及附件)	项	1	4787.04	4787.04				
合计						584110.74				

###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			
工程地址	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中塘村牛岐船闸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联系人	汤工	联系电话	0758-23227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4年4月19日			
工程内容	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在牛岐船闸下游引航道护岸建造长度约82m的挡土墙及护坡(基础采用直径800mm灌注桩25根),对船闸、站房、出入口。重点区域、船闸机房等场所及进出道路整体全部覆盖安装调试牛岐船闸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单位意见	对应牛岐船闸引航道护岸修复工程量结算清单表中已完成的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经检测,已完工项目隐蔽工程和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及相关规范合格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履约情况优良。			
施工单位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朱琛 项目技术负责人:曲辉			

建设单位(章): 广东省西江航道事务中心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 华电中集 01 临时起抛锚施工

### 合同关键页

## 华电中集01临时起抛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工装采购及施工辅助设施租赁项目  
标段名称：华电中集01临时起抛锚施工  
合同号：HHI-2577-OE-PU-115-2023

发包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供方编号：

签订日期：2023.12.15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

何

李

## 合 同 协 议 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和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承包人，就下列合同文件于 2023.12.15. 在 北京 签署确认其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以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有关条款为基础，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的需方，承包人作为本合同的供方，双方宗旨是履行好外合同。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表、技术规范等）；
- (5) 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通知）；
- (7) 投标文件（含投标澄清书）；
- (8) 发包方和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含招标时或以后提供的相关制度）；
- (9)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0) 其他经双方同意作为合同附件或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4  
李

Tu

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陆百元整（¥3499600元人民币）（含税9%），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10642.2元人民币，税金（9%）288957.8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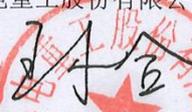
4、承包人承诺：（1）保证其提交的业绩、资质资格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挂靠等违法行为；（2）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并履行其他合同义务；（3）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4）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5）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对各种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承诺，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本合同（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解、承诺和契约。

7、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A）

- A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B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
- C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生效书面通知。

发包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B座11层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0200002909003400706  
税号：911100006835529627  
电话：010-63919815  
传真：010-63919898  
邮政编码：100070

承包人：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190119层至20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帐号：44250100015500000926  
税号：91440300574774013X  
电话：0755-23352496  
传真：0755-23352496  
邮政编码：518102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曲学柱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112010201427566	港口与航道工程
技术负责人	曾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037SZC001111838	市政工程
安全主任	余超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 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交安 C20S03189	/
质量负责人	熊发武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0442310900007000035	市政工程
安全员	吴超迎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23148	/
劳资专管员	卢惠英	/	岗位证	员级	0441511394415003952	/
造价师	万登刚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32345	土木建筑
施工员	黄文彬	技术员	岗位证	员级	0441510494415008451	市政工程
资料员	陈东	/	岗位证	员级	2401050000450771	/
材料员	张腾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1194417000301	/
质量员	孔祥斌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0694417009361	土建工程

项目经理曲学柱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曲学柱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206197212040535	手机号码	0755-2335249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020142756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曲学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020142756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有效期: 2025-06-30至2028-06-2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12至2028-06-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曲学柱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曲学柱

身份证号：230206197212040535

性 别：男

领 域：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交安B25S02194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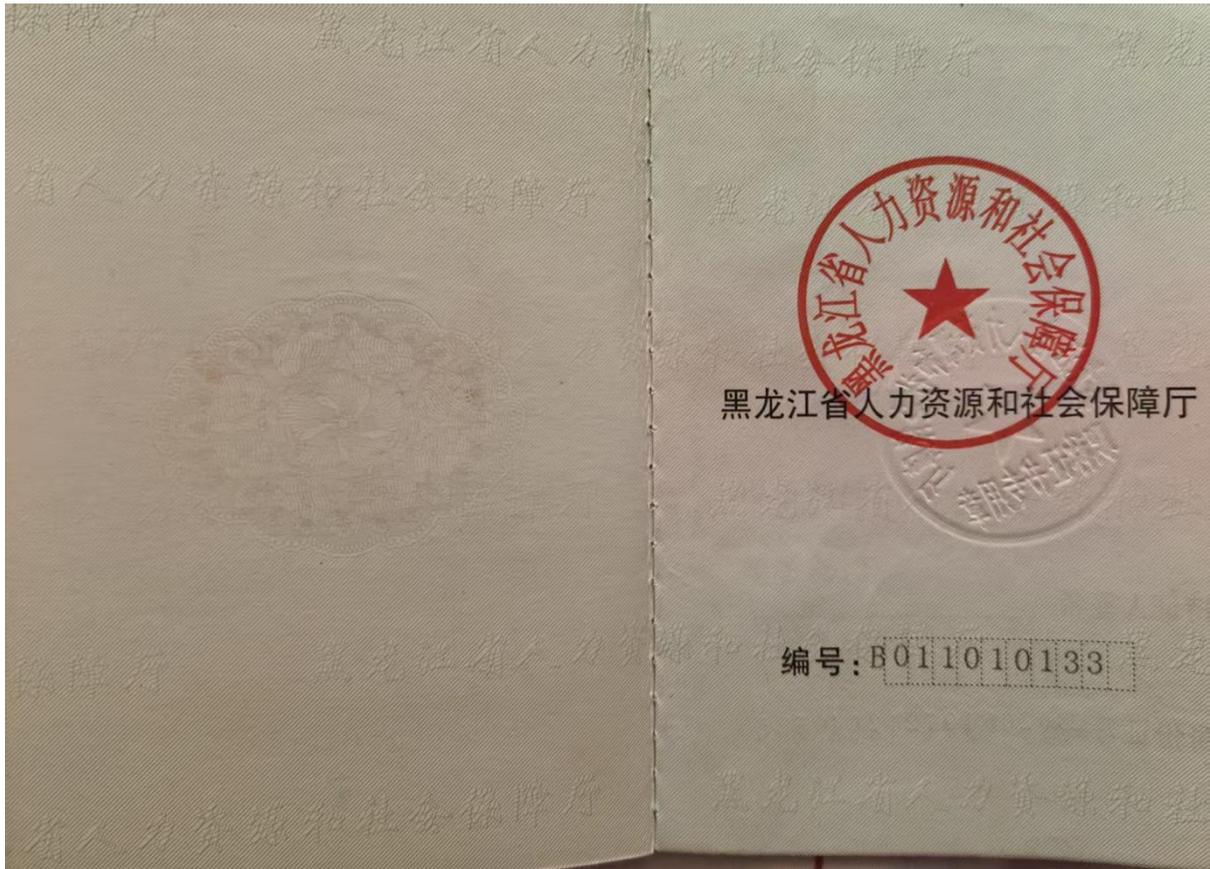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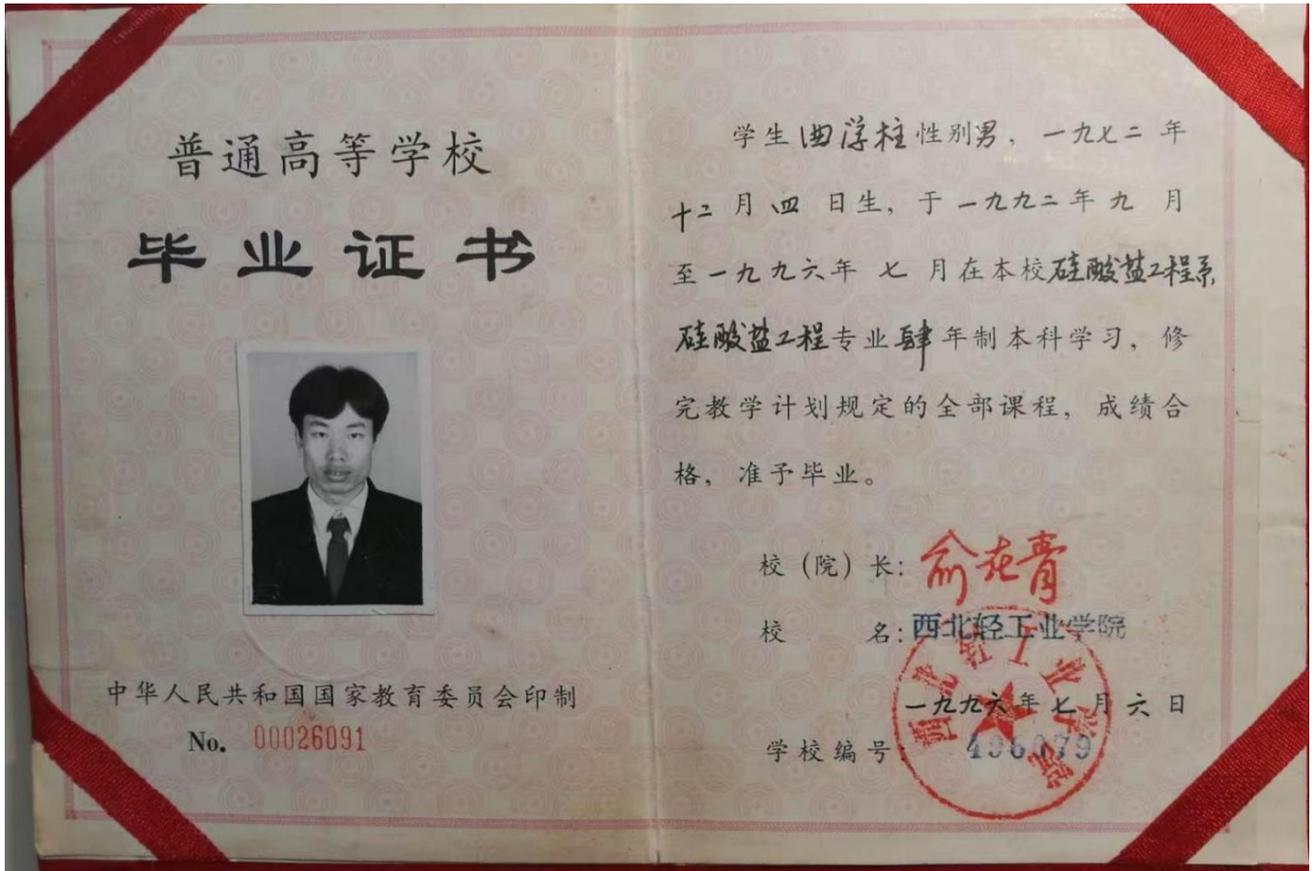
2025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学柱

社保电脑号：817400489

身份证号码：230206197212040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021.44	3010.72			808.0	269.36			269.36		216.94	192.84		4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62767c1b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9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曾姣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曾姣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2199102187025		
手机号码	0755-2335249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037SZC001111838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	本工程为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7.89万元。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6月14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 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小型工程)	河道安全防护围栏	2021年11月09日 2021年12月10日	已完	合格

#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30037SZC001111838



姓名：	曾焱
身份证号：	430902199102187025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批准文号：	陕工信发〔2023〕37号
授予时间：	2022-12-25
申报单位：	陕西绿之城集成房产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  
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蛟

社保电脑号：639837440

身份证号码：430902199102187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634.14	2651.36			2356.55	942.62			235.69		158.7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0ad1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9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

### 中标公告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 (三期) 工程

发布时间: 2022-10-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8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20103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 (三期) 工程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 (三期) 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620220103
公示时间:	2022-10-27 17:54至2022-11-01 17:5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5.88674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	曾姣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620170064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103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886746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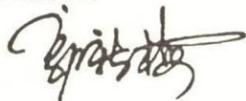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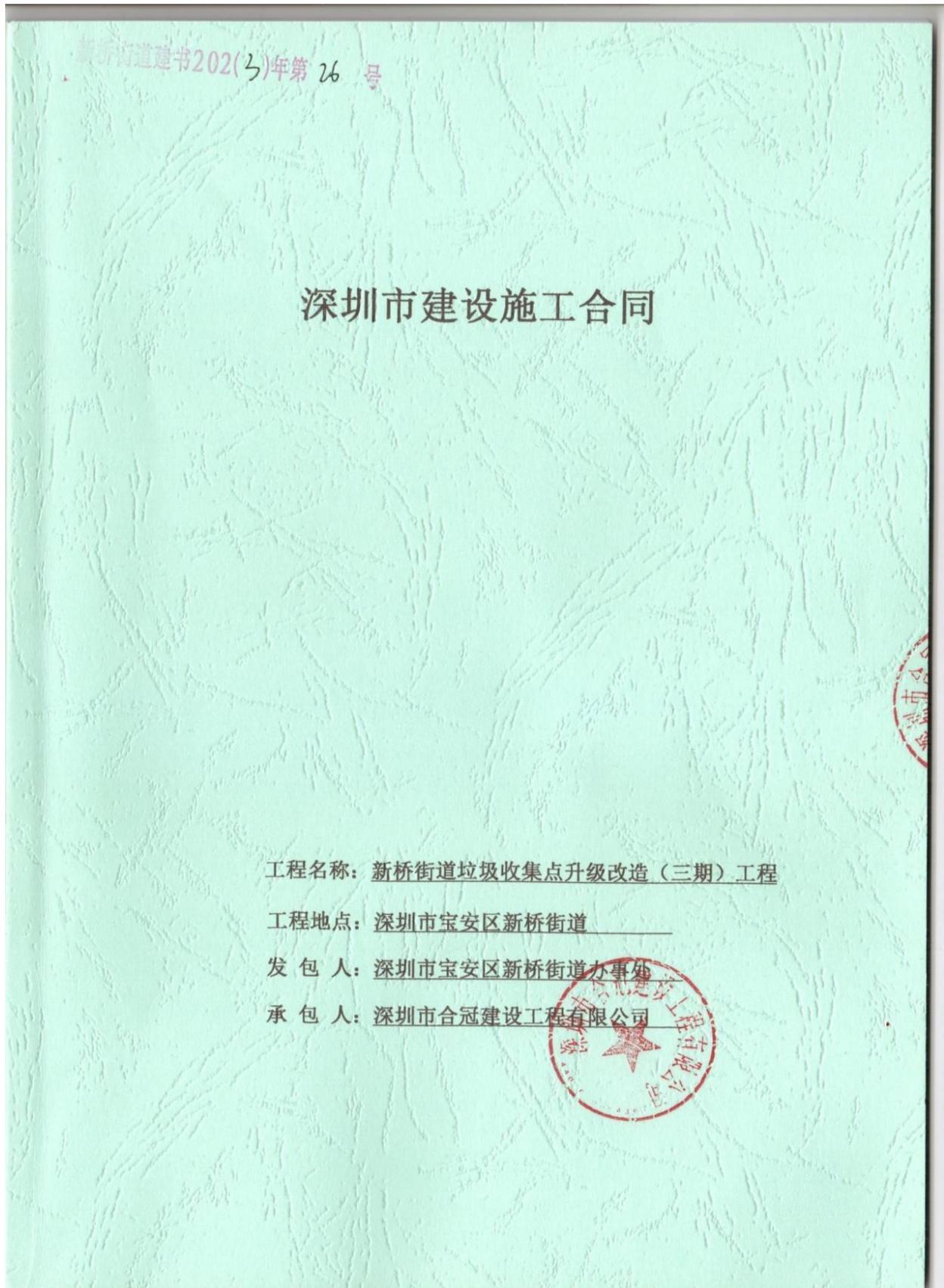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5



查验码：8175509644087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7.89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	
软基处理工程	□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      工程,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_\_\_\_\_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_\_\_\_\_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陆分

(小写): 1458867.46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8349.5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 ■ 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49 %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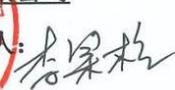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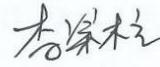
##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

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7403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901-19 层至 20 层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33524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16500000926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3 年 1 月 14 日

## 新桥街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三期）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曾姣
监理单位	深圳市碧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负责人）	李忠波
合同造价	1458867.46 元	建设工期	150 天
开工日期	2023.1.16	竣工日期	2023.6.14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1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忠波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忠波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忠波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曾姣 年 月 日

#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小型工程）

## 中标公告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1-10-15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5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10929003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
标段名称：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10929003
公示时间：	2021-10-15 11:32至2021-10-20 11:3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5.787969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1092900300101Y

标段名称: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 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87969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景培  
本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6

查验码: 632756642099986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

项目\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_\_\_\_\_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梁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城建办工程预算造价审定书。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 357879.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叁分（¥6946.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 (¥ 32746.9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4774013X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  
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90119 层至 2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梁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宇文

电话：

电话：18688741639

传真：

传真：0755-233524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9504149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55 0000 0926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坝安全防护”河道安全防护围栏, 共建安全和谐黄麻布社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河道安全防护围栏	工程造价	376319.85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航城街道办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46299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备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其他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合格。按照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工程等级合格,同意工程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安全主任余超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余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2199202177112
手机号码	0755-23352496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交安 C20S03189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余超  
身份证号: 420702199202177112  
性 别: 男  
领 域: 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交安C20S03189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gd.safetyams.cn/cxp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超

身份证号：420702199202177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6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负责人熊发武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熊发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4198402052117
手机号码	0755-2335249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900007000035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70000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熊发武



身份证号：43072419840205211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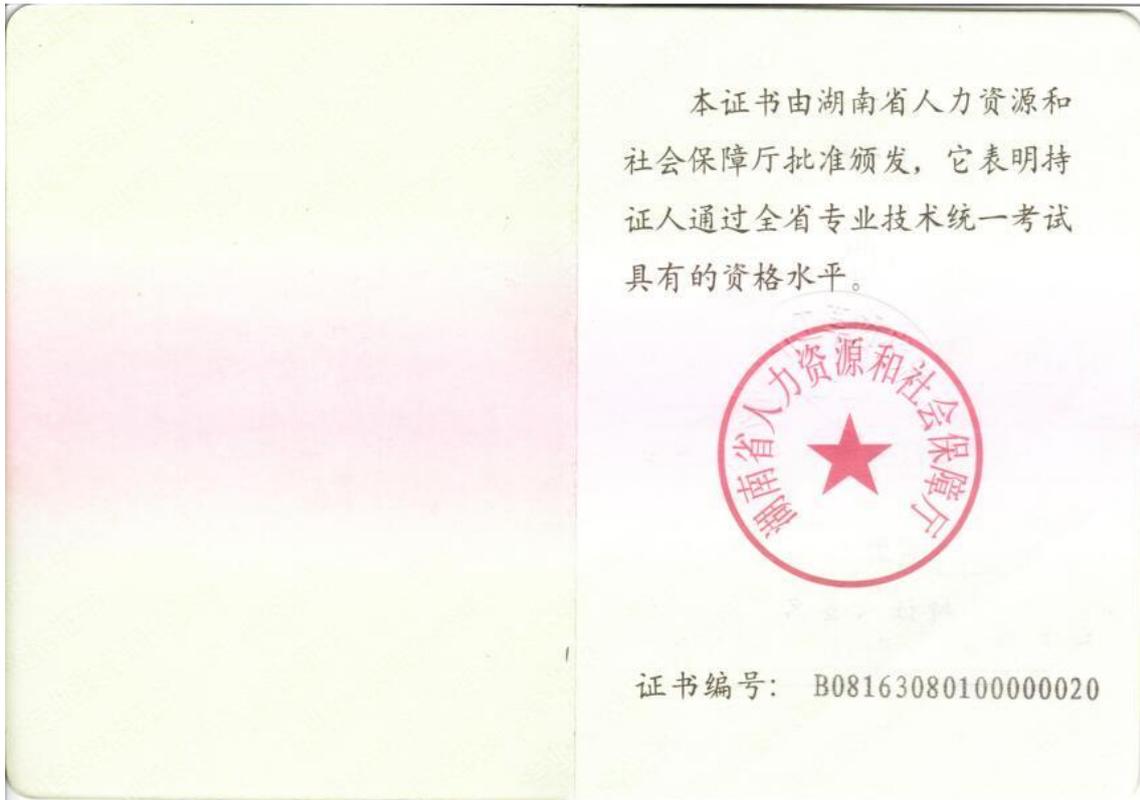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发武

社保电脑号：634700531

身份证号码：43072419840205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707.0	235.69			235.69		158.76		1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0bb2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9714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吴超迎

###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超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508100318
手机号码	0755-2335249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2314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3148

姓 名：吴超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资专管员卢惠英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卢惠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911217420
手机号码	0755-23352496		证件号		0441511394415003952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395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卢惠英

身份证号： 4416221989112174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3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惠英

社保电脑号：63335823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911217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2356.55	942.62			235.69		158.7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0d38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9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3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万登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28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345  
有效期: 2024年06月20日-2028年06月19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万登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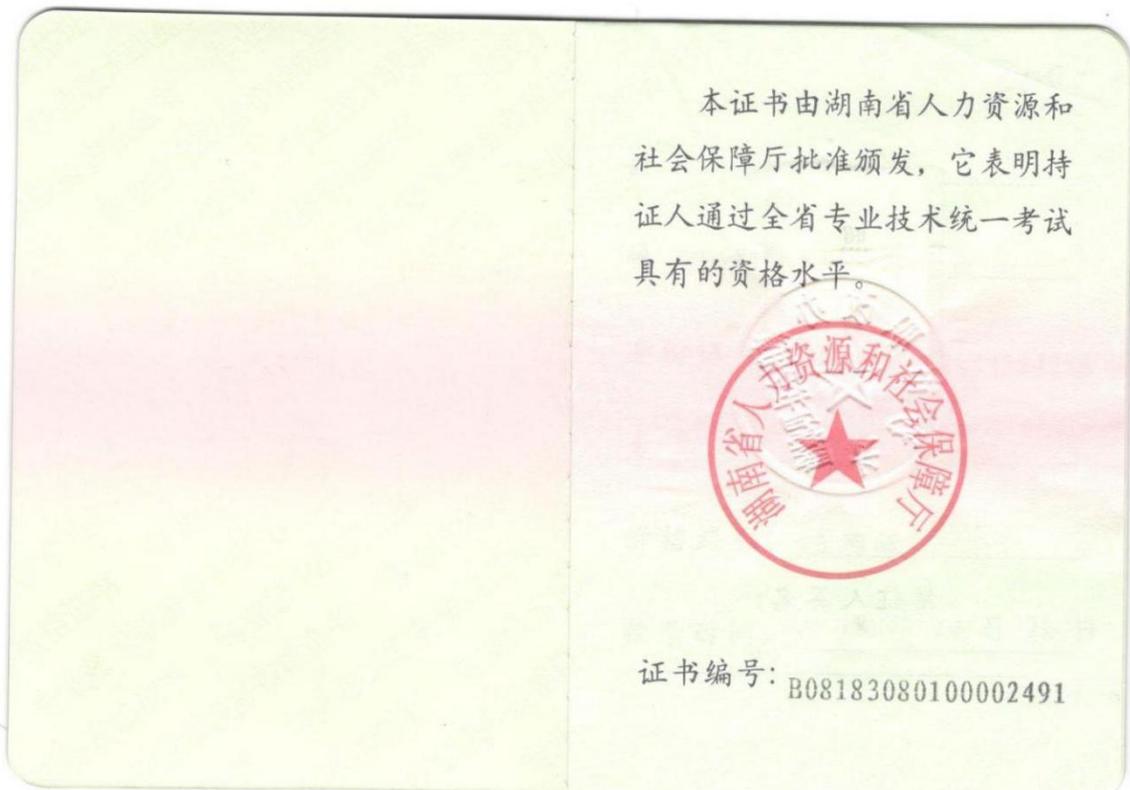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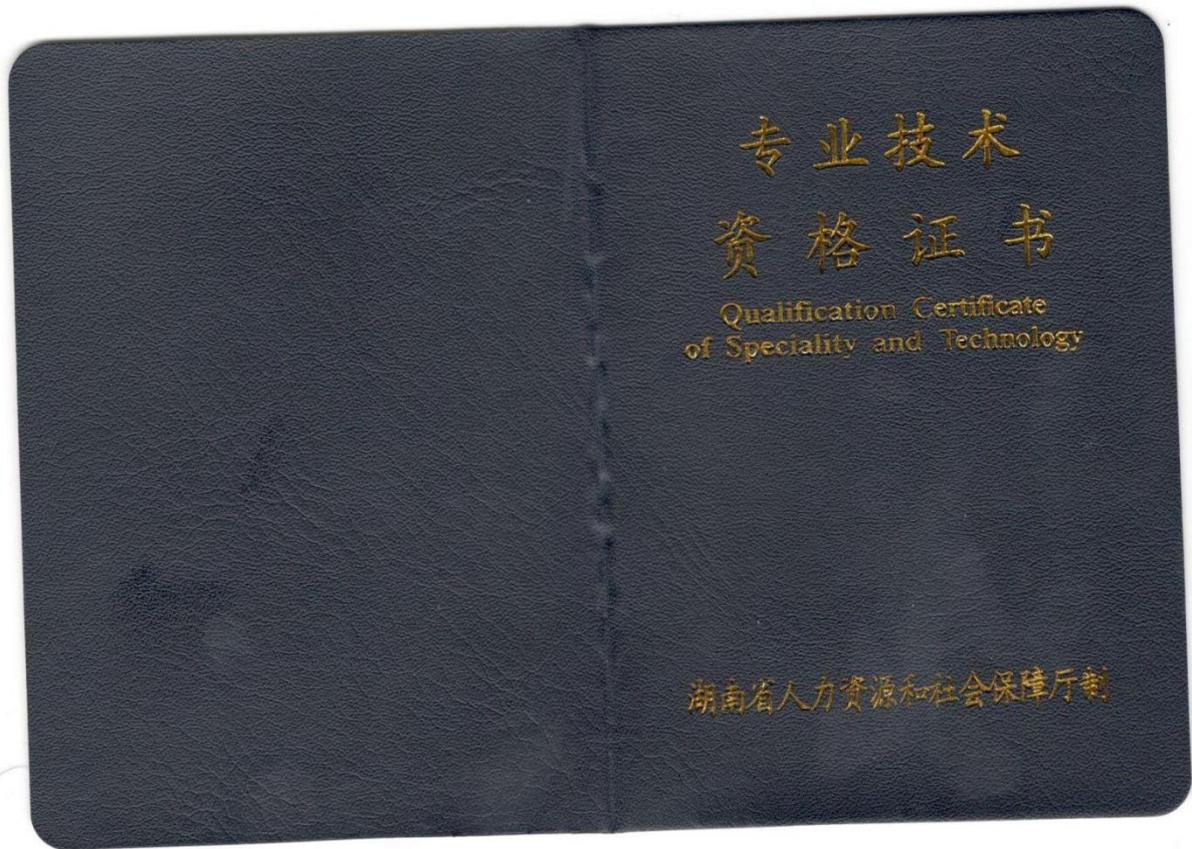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万登刚

签名日期:

2025.12.30





7004

姓名: 万登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7198803284336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 注册登记

时 间	注 册 单 位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登刚

社保电脑号：643356125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803284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707.0	235.69			235.69		158.7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0e0b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9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51049441500845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文彬

身份证号：44020219910609001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3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文彬

身份证号：44020219910609001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42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彬

社保电脑号：645210611

身份证号码：44020219910609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707.0	235.69			235.69		158.76		141.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0ed7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9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东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30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腾

身份证号：62052319920709003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腾

社保电脑号：639456303

身份证号码：62052319920709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634.14	2651.36			2356.55	942.62			235.69		158.76	1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1047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9714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936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孔祥斌

身份证号：62052319980126379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祥斌

社保电脑号：643049516

身份证号码：6205231998012637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97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397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397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707.0	235.69			235.69		158.76	147.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1140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9714	深圳市合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